

臺灣基隆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4年度司執字第33215號

異議人即

債務人 呂啓帆

相對人即

債權人 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曹為實

上列異議人對本件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聲明異議，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異議人異議之聲明，應予駁回。

理 由

一、按當事人或利害關係人，對於執行法院強制執行之命令，或對於執行法官、書記官、執達員實施強制執行之方法，強制執行時應遵守之程序，或其他侵害利益之情事，得於強制執执行程序終結前，為聲請或聲明異議。但強制執行不因而停止。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定有明文。次按強制執行法第12條第1項為請求執行法院救濟之程序，若當事人間關於實體上爭執，則非聲請或聲明異議所得救濟（最高法院84年度台抗第348號裁定意旨參照，最高法院78年度台抗第181號裁定採相同見解）。再按強制執行，依執行名義為之，強制執行法第4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強制執行事件之當事人，依執行名義之記載定之。應為如何之執行，則依執行名義之內容定之。至於執行事件之債權人有無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權，執行法院無審認判斷之權（最高法院63年度台抗字第376號判例參照）。再執行法院辦理民事強制執行事務，專司實現私法上請求權之程序，至私法上請求權之存否，則應由民事法

01 院依民事訴訟程序確定之。故在強制執行程序中，如涉及私
02 權之爭執，而其權利義務關係未盡明確時，應由當事人另依
03 民事訴訟程序謀求解決，不生聲明異議問題（最高法院79年
04 度台抗字第326號裁定意旨參酌）。是執行名義所載之請求
05 權是否罹於時效而消滅，係屬於當事人間實體之爭執，並非
06 執行法院所得審究，如有所爭執，應循實體訴訟以資救濟，
07 並按停止執行之裁定提供擔保方得准予停止執行。

08 二、本件聲明異議意旨略以：本件債權人主張之債權業因時效而
09 消滅，且其從未收受債權人聲請核發之支付命令，送達有瑕
10 疵之情事。是債權人所提出之執行名義程序上有瑕疵，自不
11 得對其聲請強制執行。又債權人亦未提出利息、違約金之請
12 求依據，為此聲明異議，聲請撤銷前所發之執行命令等語。

13 三、經查，異議人主張債權人之債權已因時效經過而消滅，核其
14 性質屬實體爭執，依上開規定及說明，民事執行處並無調查
15 審認權限，應另循實體訴訟程序解決爭議。至異議人僅於異
16 議狀內泛稱，債權人前向臺灣新北地方法院聲請所核發支付
17 命令因送達未合法，自不得對其聲請強制執行等語，而均未
18 提出其他事證予以釋明，本院形式上無從審查此部分之聲明
19 異議是否有理由。又就債權人所提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03年
20 司執字第103269號債權憑證形式以觀，該執行名義內容已具
21 備得為強制執行之前提要件，本院依債權人之聲請即應開啟
22 強制執行程序。再查，異議人並未依強制執行法第18條之規
23 定，持得為停止執行之裁定供擔保予以停止執行，是本件執
24 行程序依同條規定即應續行，併予敘明。綜上，異議人上開
25 聲明異議之主張均非異議程序所得救濟，而應循民事實體程
26 序予以爭執，聲明異議顯無理由，應予駁回，爰裁定如主
27 文。

28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司法事務官
29 提出異議，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000元。

30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2 月 3 日
31 民事執行處司法事務官 簡正忠